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4、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1年年度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上述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监高薪酬考核的议案》**

#####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薪酬考核》**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薪酬考核》**

该议案监事会主席刘道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市场运作，交易价格合理，属于公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3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降低其融资成本，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强，

资信状况良好，为子公司担保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促进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公司按照工程机械行业通行的销售融资模式，开展按揭业务以及保函业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和稳定，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BS 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公司努力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运行质量及管理效率得到明显提高。内部控制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